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方案

中華民國 105 年 2 月 18 日特殊教育推行委員會會議提案通過

一、依據

（一）中華民國102年1月23日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之一訂定之。

（二）中華民國101年11月26日特施教育法施行細則第十一、十

二條訂定之。

（三）中華民國101年12月24日臺特教字第1010243682B號「教

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二、目的

提供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最少限制教育環境」，適應其個別學

習需要，充分發揮潛能，培養獨立負責的健全人格，規劃辦理

在校學習、生活輔導及支持服務。

三、年度工作重點說明

（一）擬定及執行個別化支持計畫(ISP)

（二）辦理全校性特殊教育宣導

（三）辦理本校特殊教育推行委員會之召開

（四）辦理特殊教育學生身份鑑定

（五）辦理身心障礙學生生活及學業支持與輔導

（六）辦理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專業知能培訓

四、服務對象

本校在籍學生，領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教育部大專校院身心障礙

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且領有證明者

（簡稱，鑑輔證明）。

五、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

（一）彙整全體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支持計畫服務內容，擬定

全校性特殊教育年度實施方向與重要事項，促進學生學習

及發展。   
 （二）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項目內容分述如下。

1.生活協助服務：

(1)協助提供無障礙環境服務：持續改善校園無障礙通道

及無障礙設施位置以及因障礙所造成之特殊需求相關事

宜之協調與協助。

(2)獎助學金等申請服務：聯結學校生活輔導組，主動協

助學生辦理學校各項獎助學金申請及學雜費減免申請

等。

(3)社交活動參與服務：定期舉辦期初會報、餐會、電影

欣賞、小團體分享、主題講座、工作坊等活動。

(4)圖書、影片借閱服務：提供勵志與特殊教育相關書

籍、影片以 供校內老師及特殊教育學生借閱、觀賞。

(5)特教宣導：宣導特教理念，落實「心靈無障礙」之環

境，藉由各種靜態、動態之活動，讓全校師生認識、了

解並尊重身心障礙學生特質，而後接納、尊重、關懷與

支持肯定，並進而了解其需求與提供必要的協助。

(6)同儕協助：依據學生個別之特殊需求安排同學協助，

其服務內容包括校園移動、代購生活日常用品、代購餐

點、清潔打掃..等。

2.課業學習協助服務：

(1)同儕協助：依據學生個別之特殊需求安排同學協助，

其服務內容主要包括學習適應及心理支持之各項協助，

例如：報讀、錄音、課堂筆記抄寫、作業提醒、課堂分

組、資料整理等服務。

(2)課業輔導服務：針對因為障礙而影響學生在課業學習

上之吸收及表現，可提供學生課業加強輔導服務。

(3)輔具申請服務：可依據學生在學習上所需要的學習輔

具提出之申請，資源教室將與各輔具中心進行聯繫，協

助學生接受輔具需求評估後，申請所需要之學習輔具。

(4)教室更換與調整協助：針對教室內座位安排以及教室

內部教學設施之增設等，資源教室與教務處、總務處溝

通協調，以建立學生之無障礙學習環境。

(5)考試協助：學生可依據所需要之考試協助，於期中或

期末考前與輔導員進行討論，其申請項目包括：個別考

場、電腦應考、報讀 以及延長考試時間等。

3.轉銜服務：

(1)通報作業與資料建檔：蒐集新生入學前之完整資料並

予以建檔，藉此做好學生入學前之各項準備。畢業學生

則詳細填寫畢業生轉銜資料，以提供社政、勞政以及教

育等後續協助。

(2)新生入學適應：協助新生儘快認識校園週邊環境並辦

理座談會等以建立更寬廣之社交圈。

(3)就業輔導服務：針對大一~大三學生提供職涯探索相

關講座及諮詢，協助學生自我性向之探索及規劃，並於

在學期間進行職場就業能力之準備；學生畢業前一年提

供就業或職業訓練資訊，協助其順利接軌職場。

(4)畢業生就業追蹤：主動追蹤三年內畢業學生求職及就

業動向，邀請畢業生回校參與資源教室活動，藉此將寶

貴之學習經驗與在校之學弟(妹)討論分享。

4.諮詢服務：

(1)諮詢服務：針對學生之心理困擾，資源教室將主動傾

聽、瞭解與關懷，並提供短期之諮詢服務，以協助學生

順利度過難關、走出陰霾。

(2)轉介服務：針對有長期諮商需求及立即醫療需求之學

生，資源教室將主動轉介本校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

或校外醫療院所提供協助。

(3)支持輔導會議：定期安排與各系所主任、導師及任課

老師共同討論並研擬學生輔導策略或進行交流。

六、人力支援及行政支持

（一）人力支援：於本校二級單位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下設

置資源教室專責單位，負責全性特殊教育支持服務。依

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人數徵聘符合規定之資源教室輔導員

數，辦理本校身心障礙學生生活協助服務、課業學習協助

服務、轉銜服務、諮詢服務以及相關行政工作。

（二）行政支持：結合全校相關處室、系所等單位，提供相關人

力支援及行政支持，共同執行本校特殊教育方案，分述如

下。

1.教務處：協助辦理身心障礙學生選修課作業、適應體育

安排、考試安排、延長修業年限、免1311 註記及學年

成績不及格之通報。

2.學生事務處：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減免、保障住宿

申請、住宿關懷及服務學習方式調整等。

3.總務處：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身心障礙學生宿舍環境

改善等。

4.圖書資訊處：辦理無障礙資訊系統，改善本校無障礙資

訊系統及軟體資源等。

5.系所行政：於開學後辦理新舊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會

議，與會人員依學生狀況可包括：系主任、導師、任課

老師、特教專家代表、學生、學生家長、資源教室主

管、資源教室輔導員、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心理

師、校安人員等。

6.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藉著提供多樣化的心理諮商

服務，協助身障學生處理與個人、人際、學業或生涯相關

的困擾，以幫助身心 障礙學生有一個更圓滿的生活。 七、空間及環境規劃

（一）規劃及督導本校無障礙硬體建設使用情形，期能提供最少

限制之學習環境，建置能提昇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成效及身

心健全發展之校園學習場域。

（二）資源教室專屬空間及適切佈置，為便利課業輔導、同儕協

助、休閒活動及無障礙學習環境等，提供適切之環境規

劃，分別敘述如下：

1.資源教室：光恩樓N111教室，為方便身心障礙學生利用

資源教室，特別設置位於校園中心位置；資源教室內部同

時包含：辦公區、電腦區及閱覽休息區等空間。

2.個諮室：位於光恩樓N112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內，

提供短期及長期諮商使用。

3.團輔室：位於光恩樓N112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內，

作為工作坊、小團體等活動辦理場地。

八、辦理期程

（一）特殊教育方案以年度為執行單位。

（二）每學期訂定及執行個別化支持計畫。

（三）新生入學後一個月內召開轉銜輔導會議，本校資源教室輔

導人員依據 ISP 內容邀請校內外相關專業人員、學生及

家長參與。

九、經費概算及來源本方案執行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

收身心障礙學生補助工作計畫、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

障礙學生工作計畫支應，不足部分由學校自籌之，經費概算以

教育部核定之經費申請表為主。

十、預期成效

（一）滿足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與生活之適應。

（二）促進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培養獨立負責及問題解決等各項能

力。

（三）建立友善之軟、硬體環境及良好互動氛圍之校園。

十一、本方案經特殊教育推行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

佈實施，修 正時亦同。